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回應

用檢控以外措施處理頑劣兒童和青少年顧問研究報告

1. 本會支持研究報告建議青少年司法制度由懲罰和懲處，以及純福利模式，改爲著重以復和司法和融入社會的模式處理。我們相信懲罰並不能阻止他們犯案或改變他們的頑劣行爲，相反只會增加他們對社會的敵視。但經過復康的過程，犯事者停止頑劣行爲的機會或許會較高。

2. 在復和的措施之中應該設立一個轉介制度。犯事者爲其行爲負責並對受害者彌補所造成的傷害。犯事者的家庭成員參與整個過程是必須的，家庭成員介定爲犯事者的父母、兄弟姊妹，及與他/她有密切關係的親屬等。他們的參與對犯事者態度的改變有著重大影響。以上所述皆爲事後的補救方法，更多的預防性措施才是我們渴望看到的，例如家長教育。

3. 受害者參與復和計劃是十分重要的，但並不應強制執行。應鼓勵受害人參與過程，使他/她有機會講出及處理被傷害後的感受和看法，並忘記或原諒犯事者對他/她所作的行爲。輔導服務在這種情況下是必須的。他/她的參與不一定要面對面接觸犯事者（他/她可能害怕或極憎恨再見犯事者，又或者因爲再見犯事者而感到十分沮喪），應該以一些較有創意的方式讓雙方面接觸，如透過書信、圖畫、錄音帶、錄影帶或視像會議等等。

4. 有關設立直接的專業支援服務，政府在立法會 CB(2)735/03-04(01)號文件(10a)內提到的初步回應，指警方現時已向可接觸到的頑劣兒童和他們的父母提供資料單張，本會認爲此舉並不足夠。資料可透過網頁，舉辦一些由警方或校本的專業人士主持的講座，或家校合作的活動等等更有效。這些資料和資源的對象不單只是犯事者，對學生及家長亦然，因爲這些資料和資源的主要目的是知識性和預防性的。

5.1 本會支持顧問報告內提出在警務處和社會福利署之間設立轉介機制，將頑劣兒童在取得父母的同意後轉介至一些現已提供不同青少年服務的機構。一站式服務機制是要確保頑劣兒童得到適當的跟進輔導，以防止再犯錯誤，作出違法或對抗社會的行爲。本會並不贊同政府在立法會 CB(2)735/03-04(01)號文件(9)內提到的初步回應，暗示不值得向未屆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小眾推出新支援服務，新制度是要保證頑劣兒童得到適當的指引和教導，否則爲時已晚。

5.2 對於文件中同段內提到「警務處如針對未屆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兒童所犯的錯誤行爲推行或安排任何正式計劃，可能會遭批評爲將刑事責任年齡降至 10 歲以下」，本會作出保留。相反，警方採取被動的態度可能會給那些頑劣兒童發出一個錯誤的訊息：只要他們未屆刑事責任年齡，即使犯法警方也無能爲力。如警方就此讓那些頑劣兒童離開警署，無論對社會或兒童本身都會造成危險和傷害，這一點已有很多的前線青少年工作者重複地強調過。我們明白警方對沒有牽涉檢控性質的個案要小心處理，但一個良好的轉介機制，無論對兒童的利益或社會的福祉，都是最負責任的行動。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二〇〇四年一月十四日